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债券简称：17 东江 G1

股票代码：002672.SZ、00895.HK
债券代码：112501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系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绿色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东江环保”）公开披露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绿色项目基本情况	14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2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3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4
第八章 其他情况	2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6年12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3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2、本期债券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东江G1，112501。

4、发行人名称：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本期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

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1、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为4.90%，在其存续期的前2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为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起息日：2017年3月10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3月10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

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金额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和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

18、募集资金专户及开户银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如下：

(1) 专户一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户户名：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71 3010 0100 209983

专户用途：仅用于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韶关绿然次氧化锌项目、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龙岗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等离子体炉处置危险废弃物示范项目，以及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不能用作其他用途，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将转入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及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款专用。

(2) 专户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户户名：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3371 3010 0100 218580

专户用途：仅用于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不能用作其他用途。

(3) 专户三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账户户名：仙桃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371 3010 0100 218469

专户用途：仅用于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不能用作其他用途。

19、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出具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0、跟踪评级结果：根据中诚信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194 号《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 AA+，评级展望稳定；上调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至 AA+。

2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刘韧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16 日成立，2002 年 7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东江环保、002672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东江环保、00895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887,100,102 元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邮政编码	51805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恬
电话	0755-88242612
传真	0755-8667618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4929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34767U
组织机构代码	715234767
公司网址	www.dongjiang.com.cn
电子信箱	ir@dongjiang.com.cn
所属行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营业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沼气等生物质发电。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以来，随着中国进入“十三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的关键时期，环保产业发展逐渐释放出积极信号。环保税、排污许可证等关键政策落地、环保督察常态化持续推进等，有效带动治理需求释放、稳步推进行业健康发展，环保行业迎来“效果化”进程加速的黄金发展阶段。

在此背景下，2017 年公司沿着“专业运作、创新驱动、整合资源、跨越发展”的总体经营方针，聚焦危废主业，优化战略规划，通过创新业务模式，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多渠道快速释放产能、加速业务拓展和布局等措施，实现营收、利润的稳健增长，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朝着打造主业突出、管理先进、技术领先、业绩优秀、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企业的目标迈进。

（一）优化战略规划，聚焦危废主业

根据多年来的发展经验及优势，结合国家宏观政策、环保产业发展态势、行业竞争情况等，管理层经过深入研究，优化调整公司未来五年发展战略：坚持以固废处理为核心，配套发展区域环境治理和环保服务两大领域。

固废处理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聚焦危废”将作为当前一段时期公司发展的主要任务。2017 年度内，公司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实现营收 11.67 亿元，增长 38.44%；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实现营收 11.82 亿元，增长 49.33%。围绕战略发展方向，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大危废项目拓展力度，签约多个危废综合处理处置项目，建成后合计新增资质约 51 万吨；另一方面，公司及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分别与海螺创业、韩国德山实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联合各方资源，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积极发展区域环境治理和环保服务两大领域，通过打造危废 EPC 总包能力、建立危废处理综合服务商品品牌，为公司实施技术+服务的创新业务模式提供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工程及服务业务实现营收 2.80 亿元，增长 14.01%，签约合同金额约 4 亿元，包含多个危废 EPC 工程项目，新业务模式逐步贡献效益。

（二）大力推进项目建设，多渠道快速释放产能

加快项目建设是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绩增长的迫切需要，也是公司深耕危废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主要途径。特别是在当前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有利于快速释放产能、解决客户需求，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危废重点项目建设，建设完成湖北天银、珠海永兴盛、东莞恒建物化等项目；推动江西东江、衡水睿韬、潍坊蓝海、仙桃绿怡、福

建泉州及南平等项目建设；完成江门东江、永兴盛等技改优化及扩充资质项目；启动绍兴华鑫、沿海固废、厦门东江等技改扩建项目。通过梳理优化，促使公司产能资质与市场需求有效对应，避免资质设备闲置，最大程度发挥产能效益。

针对环保产业快速发展、优质项目竞争激烈的情况，公司快速出击，根据业务和区域布局规划，积极开拓优质项目。通过收购佛山富龙环保项目、东莞丰业环保项目股权，进一步夯实了珠三角发展基础；收购河北唐山曹妃甸项目，完善了布局京津冀的业务覆盖；与四川绵阳市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形成了辐射西南地区的战略布点。这一系列的投资，不仅有利于扩大危废主业规模、构建完整产业链条、优化市场区域布局，也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打下良好基础。

通过以上一系列重点项目建设、工程技改、资质优化等措施手段，截至 2017 年底公司危废处理资质达约 160 万吨，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培育战略配套产业基础，有效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三）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市场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广市场业务模式，通过优化市场管理组织架构、完善市场业务人员配置、改进业务拓展策略等措施，将广东区域的成熟经验复制到华东、湖北、江西、华北等多个区域，充分挖掘各地区市场潜力，发挥地区产能协同作用。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业务覆盖范围内基本建成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市场管理体系，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其中，通过设立全国客服呼叫中心，公司积极强化客户服务标准及流程，细化相应管理机制，有力增强了客户认同感及粘性；同时，公司稳步推进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及合同审批系统，广泛推广应用到全国范围，统一规范客户及合同管理，有效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凭借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客户体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突破 2 万家，相比去年同期增长约 40%，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四）创新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充分利用环保金融政策、积极创新融资模式，加大绿色产业的投入。凭借过硬的项目质量、稳定规范的经营管理及

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公司敏锐把握时机，克服难度大、时间紧、任务重等问题，实现融资项目快速落地。其中：

1、以控股子公司虎门绿源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实际融资人民币 3 亿元，系广东省及深交所 PPP+ABS 业务的首单；

2、公开发行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系首家在深交所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并上市的企业；

3、与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框架协议，总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母基金规模为 5.5 亿元，公司认缴 5,000 万元；

4、推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向包含广晟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拟融资规模 23 亿，已取得广东省国资委批复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融资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后续资本运作积累宝贵经验，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同时有效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关注度，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凭借创新运作资本项目，公司荣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优秀固收产品发行人”奖。

（五）改革科技创新体系，释放创新驱动力

公司坚持落实以技术创新为导向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东江环保研究院，深度整合研发资源，通过明确功能定位、优化组织架构，逐步建立起任务明确、运作有效的技术研发新机制，有效释放公司技术创新驱动力，取得显著成绩：

1、获取科技奖项的数量和级别大幅提升。公司 2017 年度获得厅市级以上科技奖项三项，较 2016 年增加两项。在第十五届深圳企业创新纪录成果发布会上，公司的“低铁电镀级硫酸铜新工艺”获得了“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工艺工法创新项目奖。

2、技术研发、引进取得新进展。公司自主研发利用废硫酸生产二水硫酸钙、利用废磷酸生产肥料级磷酸氢钙已成功实现产业化；实验室制备出的饲料级磷酸氢钙、高品质氢氧化铜和氧化铜，也将逐步实现产业化应用。此外，公司与韩国

德山达成的光电行业废有机溶剂回收电子级产品战略合作，有望逐步解决光电行业大宗废物处理处置难题。

3、专利申请迈向新台阶。2017年集团新增授权专利共41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39项。截至2017年底，集团已授权专利168项，其中发明专利38项、实用新型130项。《一种碱式氯化锌的制备方法》获得国际授权，填补了公司在国际专利领域的空白。

（六）狠抓安全生产，落实主体责任

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作为公司发展的首要前提。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特别防护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特别防护期工作方案，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并落实各生产基地总经理安全主体责任，做到“所有区域都有责任人，所有事项均有负责人”，有力强化了生产基地的安全管理。同时，公司开展百日安全生产活动，通过多形式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安全生产文化氛围，确保安全生产警钟长鸣。此外，公司紧跟互联网发展趋势，创新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大力改进生产过程管理和应急处置流程，加强新技术和新装备的引入力度，有效提升了自身应急反应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实现一级事故“零发生”。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度报告，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965.86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约18.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337.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1.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352.3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22.23%。2017年末总资产924,014.74万元，较期初增长约12.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72,909.55万元，较期初增长约13.38%。

发行人2017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额	924,014.74	818,914.85	12.83%
负债总额	491,829.98	432,345.56	13.76%
股东权益合计	432,184.75	386,569.29	1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72,909.55	328,889.44	13.3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09,965.86	261,707.68	18.44%
营业利润	60,575.35	56,697.82	6.84%
利润总额	62,257.31	67,370.54	-7.59%
净利润	55,335.60	57,713.59	-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337.60	53,381.38	-11.3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39.63	68,984.42	-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77.69	-65,414.06	5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4.83	28,747.84	40.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93.02	113,965.86	7.22%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绿色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12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3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6亿元，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3月15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7SZA30137”的验资报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和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		
1.1	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	25,000.00
1.2	韶关绿然次氧化锌项目	14,700.00
1.3	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	10,922.00
1.4	龙岗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等离子体炉处置危险废弃物示范项目	3,300.00
小计		53,922.00
2、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		
2.1	湖北天银无害化项目贷款	15,590.00
2.2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贷款	2,500.00
2.3	克拉玛依沃森危废处置中心项目贷款	2,500.00
2.4	收购如东项目并购贷款	9,588.00
2.5	如东大恒焚烧项目贷款	2,700.00
2.6	南通惠天然填埋场项目贷款	7,000.00
2.7	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项目贷款	6,200.00
小计		46,078.00
合计		10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

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金额，发行人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截至 2017 年末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			
1.1	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	25,000.00	6,537.18
1.2	韶关绿然次氧化锌项目	14,700.00	149.10
1.3	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	10,922.00	10,922.00
1.4	龙岗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等离子体炉处置危险废弃物示范项目	3,300.00	0
小计		53,922.00	17,608.28
2、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			
2.1	湖北天银无害化项目贷款	15,590.00	11,490.00
2.2	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贷款	2,500.00	2,500.00
2.3	克拉玛依沃森危废处置中心项目贷款	2,500.00	2,500.00
2.4	收购如东项目并购贷款	9,588.00	8,888.00
2.5	如东大恒焚烧项目贷款	2,700.00	2,700.00
2.6	南通惠天然填埋场项目贷款	7,000.00	250.00
2.7	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项目贷款	6,200.00	6,200.00
小计		46,078.00	34,528.00
合计		100,000.00	52,136.2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300 万元后，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使用 52,136.2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724.33 万元（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为规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东江”）、仙桃绿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桃绿怡”），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开立了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共同用于本期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开设户名为“东江环保”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7130100100209983。该专户存储资金仅用于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韶关绿然次氧化锌项目、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龙岗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等离子体炉处置危险废弃物示范项目，以及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不能用作其他用途，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将转入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及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进行专款专用。

2、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开设户名为“江门东江”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7130100100218580。该专户存储资金仅用于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不能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开设户名为“仙桃绿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7130100100218469。该专户存储资金仅用于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不能用作其他用途。

2017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受托管理人、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一致。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正常运作。

四、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

（一）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

1、湖北仙桃工业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

（1）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在建设中。

(2) 项目环境效益

根据设计产能，本项目全部建成后，年处理废物将到 15 万吨，投入运行后，能够有效解决仙桃市及其周边地区固体废物，尤其是严控废物和危险废物的环境污染问题，可大大消除地区的工业废弃物废物污染和降低其带来的环境风险，改善、保护当地生态环境，这对发展文明环保的现代化产业、提高地区总体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等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

2、韶关绿然次氧化锌项目

(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

(2) 项目环境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可实现火法区含锌废物的综合回收利用，同时作为粤北二期项目的完善与补充，将促进粤北二期项目功能与效用的最大化，解决韶关及周边地区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理处置问题，改善和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

3、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

(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产运营。

(2) 项目环境效益

江门项目可处理废物内容涵盖有机溶剂废物（HW06）等十二种以及废弃包装桶。项目的建成对江门市现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企业形成有效的补充和完善，可较好的解决江门市危险废物处置出路的问题。

4、龙岗东江工业废物处置基地等离子体炉处置危险废弃物示范项目

(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尚在建设中。

(2) 项目环境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每年可将 9,000 吨的危险废物和飞灰实现减量化处置，降低环境污染，同时也减少填埋废物的占地面积。

(二) 偿还绿色项目相关银行贷款

1、湖北天银无害化项目

(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产。

(2) 项目环境效益

荆州市目前危险废物尚无集中处置设施，而企业分散自行处理，因处置技术落实、管理不善，给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危害；同时，荆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的建设，是荆州市实施“壮腰工程”发展战略和“工业兴市”战略的需要，更是改善区域投资环境的需要。本项目的处理处置规模约为 35000 吨/年，按大类分为焚烧类 4000 吨、液态类 1000 吨、废矿物油类 20000 吨和重金属固废类 10000 吨，该项目能够有效改善城市环境，同时促进荆州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产。

(2) 项目环境效益

根据项目总体规划，本项目原生危险废物处理规模为 50000t/a 工业危险废物、15 万只/a 废旧包装桶（HW49）、20000t/a 一般工业废物。该项目通过推行清洁生产，建设完善的配套防治设施，可以将嘉兴的电子信息产业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综合处理，实现产业规模化和专业化，可以回收大量的贵金属等资源，有利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最大化和最有效的环境污染管理控制。

3、克拉玛依沃森危废处置中心项目

(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产。

(2) 项目环境效益

针对克拉玛依市各区（除独山子区）的危险废物排放比较分散、潜在危害性较大的状况，建立一专门处置场对其进行集中处置是非常必要的。该项目处置场设计处置危险危物规模为 5×104t/a，处理方式包括焚烧废物的处理（拟建焚烧总规模为 30 吨/日，9900 吨/年）；物化处理（处理规模为 8000t/a）；固化、填埋处理（固化量为 11000t/a，填埋处置量为 22000t/a）；综合利用（年处理量为 10000t/a 的含油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处理工艺采用无酸、真空蒸馏技术）；以及 10.0t/d 的生活污水处理规模。

4、收购如东项目并购贷款

发行人拟通过发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 9,588 万元偿还因收购如东项目而产生的并购贷款，该项贷款的用途为向发行人位于如东县的两个子公司（如东大恒、南通惠天然）的原股东支付部分股权转让对价款。如东大恒主要投资运营的项目为危废焚烧项目；南通惠天然主要投资运营的项目为填埋场项目，相关内容参见下文“5、如东大恒焚烧项目”、“6、南通惠天然填埋场项目”部分。

5、如东大恒焚烧项目

(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产。

(2) 项目环境效益

本项目服务范围的工业危废需处理量至 2017 年将达到 19,000 万吨/年，至 2022 年后将达到 30,000 万吨/年，本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匹配项目服务地区逐年增长的危废处置需求，有利于服务地区环境、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6、南通惠天然填埋场项目

(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投产。

(2) 项目环境效益

本项目平均处理规模为 30000t/a，其中：危险废物 20000t/a，一般工业废物 10000t/a。工程内容包括生产管理区、填埋库区各项设施和总平面布置等。本项目所在地如东县洋口镇化工园区目前还没有危险废物最终的集中处置设施，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园区经济发展必须的环境保护配套设施，有利于园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7、东江环保（江门）工业废物处理项目

本项目拟利用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 6,200 万元偿还相关银行贷款。其他内容详见前文之“（一）绿色项目的投资、运营”之“3、江门东江工业废物处理项目”。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召开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8年3月12日，发行人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期间的利息4.90元（含税）/张，共计2,940万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已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聘请受托管理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说明一致，未发生变更。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2017年3月1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7]G110-X号《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根据中诚信于2017年5月25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163号《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中诚信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194号《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上调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稳定；上调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至AA+。

第七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通过问询并获得相关书面说明、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广发证券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中介机构变化情况

2017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五、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六、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恬，证券事务代表王娜。

2017 年，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李永鹏	副董事长；董事；总裁	任免	2017 年 06 月 26 日	股东大会选举及董事会聘任
张凯	董事	任免	2017 年 06 月 26 日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谢亨华	副总裁	任免	2017年07月06日	董事会聘任
谭侃	副总裁	任免	2017年07月06日	董事会聘任
李悦	监事	任免	2017年12月29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陈曙生	董事；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6月28日	期满离任
曹庭武	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6月28日	期满离任
兰永辉	副总裁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6月28日	期满离任
周耀明	副总裁	离任	2017年12月08日	离任
舒奕心	监事	离任	2017年12月29日	离任

（二）公司现任董事情况介绍

公司现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刘韧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担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资本运营部部长及投资发展部部长。刘韧先生目前还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李永鹏先生，1974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李永鹏先生 2002 年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公司行政人力总监，2005 年至 2012 年 9 月先后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总经理及工业危废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17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总裁。

刘伯仁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 10 日担任广晟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谦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历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企业发展部主管、高级主管以及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海外发展部部长。

黄艺明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广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东伯方律师事务所等公司。自 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张凯先生，1984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张凯先生于2012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下属子公司市场部主管、经理及业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市场管理部大区经理。

朱征夫先生，196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朱征夫先生拥有多年法律实务经验。

曲久辉先生，1957年10月生，博士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中华环保联合会副主席，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副理事长，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成员。曲久辉先生主要从事水质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在水污染控制和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方面取得多项原理和技术突破。

黄显荣先生，1962年12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同时也是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委员、香港护士管理局成员及建造业议会成员。黄先生自1997年起出任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中国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持牌负责人及现为董事总经理。黄先生拥有34年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及顾问经验。

（三）公司现任监事情况介绍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张岸力先生，1975年9月出生，华南师范大学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及武汉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历。历任广东省审计厅行政事业审计处、社会保障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绩效审计分局副局长。自2015年12月起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部长。

黄伟明先生，1967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4年12月至2011年1

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支行信贷员、支行行长、资产管理部管理二室负责人及支行副行长，2011年1月至2013年任深圳市通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深圳市皆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月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江汇圆小额贷款公司总经理。

李悦，女，198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2月加入本公司从事行政工作，现任本公司行政部行政主管。

（四）公司现任高管情况介绍

李蒲林先生，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自1986年工作以来，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后勤部华乐实业发展公司以及广州华乐实业发展公司任职。并自2000年5月至2016年10月10日先后在广晟公司计划财务部担任高级主管、信息中心主任、计划财务部副部及计划财务部正部。2016年10月11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谢亨华，1965年8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自198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南昌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南昌瑞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并于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市政固废事业部、技术研发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及江西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具有丰富的技术理论与实践经验及生产运营管理经验。2017年7月6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谭侃，1969年5月生，本科学历。自199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福田区环境技术开发研究所、深圳市环境监理所、深圳市人居委、东深水源保护办公室及深圳市水务局工作，具有多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丰富经验。2017年7月6日起担任公司副总裁。

王恬女士，1976年8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加入公司，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公司秘书，并于2014年6月10日起任公司副总裁。王恬女士具有多年上市公司管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丰富经验。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

